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2年11月15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6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该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7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

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及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授权委托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解锁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21 年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 2021 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2021 年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2021 年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2021 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